2017年度山东省商务厅部门“三公”经费决算

一、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山东省商务厅部门决算包括：厅本级决算和厅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商务厅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2 个，包括：

1. 山东省商务厅本级

2. 山东省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3. 山东省商务厅幼儿园

4.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5. 山东省商务发展研究院

6. 山东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7.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研究所

8. 山东省商务厅业务联络办公室

9. 新加坡-山东经济贸易理事会秘书处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

12. 山东省商务信息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山东省商务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38.33 万元（含厅机关及 11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90.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83.53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17 万元，主

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积极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活动，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控制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从严控制“三公”开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均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9.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0.6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3.4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商务厅严格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严格把关因公出国（境）原因、出访人员、出访日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全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改革部署要求，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缩小了公务用车使用范围，压减了公务用车使用频次，相应费用降低。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接待国（境）外政府及商务促进机构、跨国公司以及其他涉外大型经贸活动减少，相应公务接待费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山东省商务厅机关、山东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65 个，累计 12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54 万元。2017

年厅机关等单位新增公务用车 2 辆，主要是厅机关 2016 年底购置 1 辆公务用车，2017 年交车辆购置税后入账，厅机关服务中心评估入账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厅机关、厅机关服务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在国内接待国内外有关单位来省商务系统调研、工作交流等，共计接待 256 批次，252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115 批次，1365 人次。

三、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